

(六)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,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;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 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)

1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(注: 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, 如实填写。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岚皋县堰门镇卫生院(单位名称)的2025年能力提升三楼行政办公区域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能力提升三楼行政办公区域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凯发标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34人, 营业收入为1643.45万元, 资产总额为2327.15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
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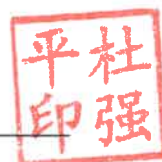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陕西凯发标识有限公司 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杜强平



日 期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